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湖街道四期动迁房安置小区（锦湖花园四期）项目审计协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镇湖街道四期动迁房安置小区(锦湖花园四期)项目审计协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4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96.28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响应单位认定本企业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